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42层
电话：0755-22235518 传真：0755-22235528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

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核查，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等议案，决议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及2024年5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及《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以下简称“《延期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及《延期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地点、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人员、审议事项、登记方式、网络投票流程等事项作出了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8日15:00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正刚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15:00至2024年5月28日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及《延期公告》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160,612,52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9 人，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3,225,7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信息公司验证其身份。

据此，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63,838,22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8.67%。以上股东均为截止2024年5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计票和监票工作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投票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资料，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并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以下简称“合计表决结果”）。合计表决结果及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合计表决结果为：同意 163,518,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反对 31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90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0.1%；反对31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合计表决结果为：同意 161,018,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8%；反对 281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0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2.59%；反对281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合计表决结果为：同意 163,518,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反对 31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90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0.1%；反对31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合计表决结果为：同意 163,518,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反对 31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90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0.1%；反对 31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合计表决结果为：同意 163,518,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反对 31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90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0.1%；反对31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审议通过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为：同意 163,518,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反对 31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90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0.1%；反对31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了2023年度述职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

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刘胤宏:

经办律师: (签字)

刘卓灵:

林致学: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